

2016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申请指南

目 录

前 言.....	2
一、资助类型.....	4
二、申请条件.....	6
三、申请材料及要求.....	10
四、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核.....	13
五、资助工作时间安排.....	18
六、评审工作.....	19
七、资助名单公示及成果管理.....	24
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通讯方式.....	27

前 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由李政道先生倡议、邓小平同志决策于 1985 年设立，是国家专门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的科研基金，旨在促进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高层次创新型博士后人才队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截至 2015 年，资助金额总计 26.5 亿元，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 53778 人。我国实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制度，是一项富有远见的战略决策，对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博士后创新人才和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评审、追踪问效和经费管理等工作。2016 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开展面上资助工作两批次、特别资助工作一批次，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一批次，继续实施“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开展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为使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了解 2016 年基金资助工作的有关要求，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编辑了《2016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请各有关地区、部门

及设站单位根据《指南》要求组织好 2016 年度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指南》中的内容如有调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发布相关信息，不再另行发文。

一、资助类型

（一）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经过专家通讯评议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分两个等次，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2016 年拟资助人数为当年进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面上资助实施“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资助计划”），对在西部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不含这些地区的部队设站单位，中央直属高校，985、211 大学及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所，优先对所申请项目与倾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西部资助计划”与当批次面上资助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不需单独申请。2016 年拟资助 80 人，每人 5 万元。

（二）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是为了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研究创新能力，对其中一部分非常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经过专家通讯评议和会议评议两轮评议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2016 年拟资助人数约 1300 人（含“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是为了激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有效宣传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开展的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其在博士后研究期间撰写的学术专著。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出版物统一命名为《博士后文库》，均有独立书号。2016 年拟资助 30 人左右，资助标准为每人平均 5 万元。

（四）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¹

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是为支持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的实施，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出资设立，旨在吸引、选拔一批特别优秀的青年人才，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联合资助采取站前资助方式，资助对象为有意向进入中国科学院“四类机构”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优秀博士。2016 年拟资助 50 人，资助标准为 20 万元。

¹ 2016 年新增资助项目。

二、申请条件

（一）面上资助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申请面上资助的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且为本人承担。
4. 进站后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
5.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已结束国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以申请，但须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
6. 不限制申请人数。
7. 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

（二）特别资助

1. 进站满 4 个月。
2. 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好的成效。
3. 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4. 申请特别资助的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并能反映申请人当前科研能力及良好发展前景。

5. 申请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6. 由设站单位、有关省（市、区）或部门择优推荐。

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推荐，其他工作站设站单位由所在省（市、区）或部门的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推荐。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按各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 推荐；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各省（市、区）推荐名额为所辖全部工作站在站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军队系统各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推荐名额为各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

推荐名额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当年资助经费据实核定，于当批次特别资助申报工作结束后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公布。

7.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或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8. 申请上半年面上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申请本年度特别资助。对在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9. 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

10.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和“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已结束国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以申请，但须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

11. 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 在站或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获得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

2. 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

3. 只限学术专著，不含译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工具书等。

4. 涉密项目及军事学相关学科的专著不允许申报。

（四）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1. 2016 年度拟进入中国科学院“四类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

2.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内的博士，或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时已通过中期考核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 具有突出的创新研究成果。

4. 科技创新潜质优良。
5. 具有较好的团队协作能力。
6. 外籍（境外）人员须保证在博士后流动站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7. 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

三、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面上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1份，“专家推荐意见表”2套（含原件）。

具体要求：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专家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请相关专家填写。

3. 申请人不得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根据评审专家认定的结果，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

（二）特别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1份，科研成果证明材料2套。

具体要求：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

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学术类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首页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须准备 2 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以申请书封面作为封面。

3. 申请人不得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根据评审专家认定的结果，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电子版书稿，《博士后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博士后文库》书稿基本信息表，《博士后文库》报名汇总表。上述材料一式 1 份。

（四）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身份证明材料 2 份，申请书 2 份，专家推荐信 2 套，学术及其他证明材料 2 份。

具体要求：

1. 身份证明材料。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拟进站人员，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目录和摘要；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目录和摘要；

通过中期考核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中期考核表、中期考核报告目录和摘要。

2. 专家推荐信须有两位专家填写。其中一位须为博士生导师，另一位为拟进站单位的博士后合作导师。

3. 学术及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的 3 篇论文，或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的 1 部专著的摘要和目录；专利证书、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其他材料。

四、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核

(一) 面上资助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1份。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申请人在线打印“专家推荐意见表”，分别交合作导师和同行专家填写。

3. 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1份及“专家推荐意见表”2套（含原件）一并交设站单位审核。

4.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审核申请数据并提交，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

5. 军队设站单位与地方设站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面上资助，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专家推荐意见表”需准备3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

6.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专家推荐意见表”原件，在审

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其余纸质申请书 1 份及“专家推荐意见表”1 套由设站单位留存 3 年。

7. 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非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报送设站单位，设站单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8.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申请人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在网上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

（二）特别资助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 1 份。纸质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 1 份、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2 套交设站单位审核。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不可网上传输。

3. 军队设站单位与地方设站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

人员申请特别资助，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需准备3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以申请书封面作为封面。

4. 设站单位管理人员在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截止后，登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本单位推荐名额。

5.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审核申请数据并提交，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网上审核通过人数不得超过推荐名额。

6.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在审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其余纸质申请书1份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1套由设站单位留存3年。

7. 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非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报送设站单位，设站单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8.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申请人

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在网上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 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博士后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博士后文库》书稿基本信息表和《博士后文库》报名汇总表，网下填写。

2. 将《博士后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和《博士后文库》书稿基本信息表按照《博士后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和《博士后文库》书稿基本信息表的顺序装订成册。

3. 将电子版书稿和《博士后文库》书稿基本信息表刻录光盘 1 张，并在光盘上标识博士后姓名、书稿名称、一级学科、二级学科。

4. 纸质申请材料和光盘于投稿截止日期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博士后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和《博士后文库》报名汇总表的电子版在投稿截止日期前 E-mail 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邮件标题格式为：博士后姓名+专著名称。

（四）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1. 准备身份证明材料 2 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以博士

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作为封面。

2. 准备学术及其他证明材料 2 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以申请书封面作为封面。

3. 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的下载区，下载并填写申请书。打印纸质申请书 2 份，将申请书电子版刻录光盘 1 张（电子版文件名为“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4. 申请人将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及申请书电子版提交至拟进站的中国科学院“四类机构”博士后设站单位。

5. 中国科学院“四类机构”博士后设站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遴选，确定推荐人选，填写“申报情况汇总表”，在申请书及“申报情况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并于规定日期前将申请材料提交中国科学院人事局机构与岗位管理处。

6. 中国科学院“四类机构”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至中国科学院人事局机构与岗位管理处的申请材料包括：①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并装订成套；②申请书电子版，文件名为“申请书+申请人姓名+单位名称+项目所属一级学科”；③“申报情况汇总表”电子版，文件名为：“申报情况汇总表+单位名称”。

五、资助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批次	博士后申请 截止时间	设站单位或省 (市、区)、部 门审核截止时间	专家评审截 止时间	公示时间	出版社 选题论证
第 59 批面上资助	2 月 26 日	2 月 26 日	4 月 10 日	5 月中旬	--
第 9 批特别资助	3 月 7 日	3 月 14 日	5 月 20 日	6 月下旬	--
联合资助	4 月 22 日	4 月 29 日	5 月 20 日	6 月下旬	--
第 60 批面上资助	9 月 2 日	9 月 2 日	10 月 11 日	10 月下旬	--
2016 年优秀学术 专著出版资助	6 月下旬	--	9 月下旬	--	12 月中旬

注：1. 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各批次申请截止日期前，可随时在网上提交申请。

2. 2016 年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最终出版时间约为 2017 年 6 月。

六、评审工作

（一）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对面上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其中，军队系统、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委托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会议评议。

对特别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先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再组织专家会议评议。其中，军队系统非医学专业领域、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委托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会议评议。

专家评议均采用网上评议。其中专家通讯评议采取匿名评议形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可见申请人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专家不可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

评审专家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数据库中随机选聘。

1. 专家通讯评议

具体程序：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申请人填报的二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

（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从评审专家数据库中根据二级学科为每个评审学科组随机匹配 7 名同行专家。

(3) 评审专家根据通讯评议标准（表 2、表 3），按百分制打分。

(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核对评审专家评分，以体操计分法计算每位申请人的得分，并按得分高低在学科组内进行排序。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当批次资助比例，在各评审学科组中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拟资助人员（面上资助），确定进入会议评议人员（特别资助）。

表 1 面上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说 明	等级	分 数
1	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高	30—21 分
			中	20—11 分
			低	10分(含)以下
2	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学术思想有重要创新，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可能带来科学技术或学术研究的突破性进展；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近期可望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合理、可行；	好	60—46 分
		学术思想有创新(或有一定特色)，具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具体，近期可望取得较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特色、合理、可行；	中	45—26 分
		属跟踪研究，但有一定的新意，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基本明确、内容适当，可望取得一定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	差	25分(含)以下
3	项目基础条件	依据项目基础条件进行比较和评分。	好	10—8 分
			中	7—3 分
			差	2分(含)以下

表 2 特别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评 审 标 准 说 明	分 数
1	通过申请人的学术研究经历和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情况，评价其学术发展的基础条件。	20 分
2	通过所申请课题在学术思想或理论方法等方面的创新点，评价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	35 分
3	通过所申请课题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等情况，评价申请人选题的前瞻性和实用性。	25 分
4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正确，近期可望取得重要进展，申请人选题可行。	20 分

2. 专家会议评议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申请人填报的一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对部分人数较少的一级学科按相近一级学科进行合并。

(2) 每个评审学科组按照一级学科聘请 5 名以上专家，一般组内每个一级学科至少聘请一名同行专家。

(3) 根据各一级学科参评人数，将资助名额按比例分配至各一级学科。

(4)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在网上审阅材料，投票确定拟资助人员。

（二）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两轮专家评审会议，再由科学出版社组织选题论证，确定拟资助专著。

表 3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专家会议评议标准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说明	分数
学术价值	1. 书稿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涉及本学科研究热点和难点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也可是国内外比较活跃的研究课题，具有挑战性和创新性。 2. 书稿的研究内容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具有开拓性，对本学科发展做出了贡献。其有关论文在国内外高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或者尽管论文发表的刊物层次不高，但论文内容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3. 书稿的成果和效益显著，其学术价值已得到国内外的承认；其研究成果的应用已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起了同行专家关注。	6
书稿特色	1. 书稿渗透学科发展动向，前瞻意识强，创新成分多，超过同类专业图书质量。 2. 编者对其研究课题认真进行深层次研究，发挥创新优势，匠心独运，书稿中充分体现出其最新研究成果。	2
书稿质量	1. 书稿编写用语科学，表达准确，文字精炼，数据翔实、透彻，图表规范。 2. 书稿内容的系统性、逻辑性较强，层次清楚，观点鲜明，重点突出。	2

（三）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按照申请人所属的学科领域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评审专家库中随机为每个评审学科组聘请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评审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遴选出拟资助人选和候补人选。

表 4 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专家会议评议标准

序号	评 议 内 容
1	申请人博士阶段学术水平。
2	申请人已取得科研成果的质量。
3	申请人研究计划的可行性。
4	申请人未来学术发展潜力。

七、资助名单公示及成果管理

（一）资助名单公示

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对资助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期为一周，期间，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质询。质询内容不包括评审专家的学术评价。

对评审程序有异议，需按以下程序提交质询申请：

1. 撰写书面材料，由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加盖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

2. 将质询材料于公示结束日期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对相关质询内容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书面通知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反馈质询人。

对评审程序以外内容有异议，需以传真或 E-mail 形式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并署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资助成果管理

1. 博士后研究人员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公开发表资助成果时，应标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Project funded by

China Postdoctoral Science Foundation)。

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必须向设站单位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具体提交流程：办理出站手续时，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同时打印 1 份纸质报告，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和备案。

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获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可在网上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报告模板，网下填写，打印 1 份纸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刻录光盘 1 张，一并交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和备案。

2. 设站单位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审核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交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在线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进行核实，填写其中的“本年度获基金资助出站的优秀博士后综述”和“工作建议”，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网上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同时打印 1 份纸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

加盖公章，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邮寄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

特别说明：

（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动汇总各单位全年已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基金资助情况后生成。

（2）对未按规定网上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的设站单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延缓开放下一年度该单位网上基金资助审核功能。

3. 军队系统

军队系统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统一由军队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填报，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由专人送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三）资助经费管理

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管理资助经费，督促博士后研究人员合理使用资助经费，避免结余过多资助经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不定期抽查设站单位资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博士后公寓

业务处室：博士后基金管理处

联 系 人：池莲子、张永涛、王添翼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010-82387704、62335023

传 真：010-62335395

E-mail: postdoctorfund@mohrss.gov.cn